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教〔2021〕84号

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

元谋县教育局、体育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教〔2021〕92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学生资助工作，现下达你们 2021 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 7.40 万元（具体项目、金额及预算科目详见附表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楚雄州人民

政府征兵办公室转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》
(楚财教〔2019〕142号)精神，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，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。

二、请按照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云政发〔2020〕5号)要求，认真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；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(修订版)》(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)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1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下达表
2、项目绩效目标表

元谋县财政局

2021年9月26日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6日印发

2021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下达表

单位: 人、万元

单 位	2021年参加高考人数	2021年奖励补助资金	预算支出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
元谋县教育体育局	1189	7.40	2050204-高中教育	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

备注: 根据《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 此次奖励补助资金用于一次性资助我县2021年考取本专科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 奖励标准为本科2000元/生、专科1000元/生。

附件2: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:			2021年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资金
项目年度目标			目标1: 统筹安排资金, 完善制度, 确保国家助学贷款等政策落实到位 目标2: 及时拨付资金, 确保贷款资金按时发放 目标3: 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足额获得资助.
年度目标任务			本次下达目标任务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助学生人数准确率	100%
	质量指标	达到受助标准学生覆盖率	100%
效果指标	时效指标	贷款发放及时率	100%
	社会效益指标	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	≥90%
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社会、经济发展可持续影响	长期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学生满意度	≥90%